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产品说明

本说明书旨在帮助您了解本保险产品主要特点，具体保障方案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为准。

一、使用条款情况

本保险产品使用的保险条款：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备案号：（平安财险）（备-机动车辆保险）【2024】（附）016号】。

二、产品说明

（一）保险标的

特种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用于清障、清扫、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压路等的各种轮式或履带式专用机动车，或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消防、清洁、医疗、电视转播、雷达、x光检查等机动车，或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冷藏车、集装箱拖头以及约定的其他机动车（以下简称被保险机动车）

（二）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条款的特种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特种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身损毁，致使被保险机动车停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补偿修理期间费用，作为代步车费用或弥补停驶损失。

（三）责任免除

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如若附加险责任免除与主险相悖，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 附加条款责任免除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修理期间费用补偿：

（1）因特种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事故而致被保险机动车的损毁或修理；

（2）非在保险人认可的修理厂修理时，因车辆修理质量不合要求造成返修；

（3）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操作人员拖延车辆送修期间。

2. 主险责任免除

详情请参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特种车损失保险产品说明》

（四） 保险金额、免赔额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补偿天数×日补偿金额。补偿天数及日补偿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期间内约定的补偿天数最高不超过 90 天。

（五）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三、 退保说明

（一） 退保说明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提交申请解除合同。

（二） 退保保费计算

1. 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按照条款规定向投保人收取 3%的退保手续费后办理退保手续。

2. 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之后申请解除合同的，按照原保单条款对应费率的日费率计算短期保费，退还未了责任期间的保险费。

（二） 商业险退保所需材料：

属于保单退保的，需提供退保申请书、保单正本和投保人身份证明。

（二） 退保流程：

第一步（提交保申请）：填写退保申请书，向保险公司提交退保申请。

第二步（保险公司审核）：保险公司审核退保申请，审核通过后出具退保批单，载明退保时间及应退保费金额等信息。

第三步（支付退保款项）：保险公司支付应当退还的保险费。

四、保险预期利益

无